

证券代码：831148

证券简称：长宏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龙鹤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0年9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，会议由曹希新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□是 √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财务负责人唐莉萍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职，新任命龙鹤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龙鹤森，男，1964年3月出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1985年毕业于湖南商业专科学校财务会计专业，获得大专学历。

1988年获得湖南省财政厅颁发的助理会计师证书，1985年8月至2002年10月历任湖南金果农工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办，副科，经理等职务。

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任东莞市思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副总等职。

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东莞市亿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常务副

总。

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任衡阳市通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2018年获得财政部颁发的初级会计师证书。

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任衡阳宏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2020年8月至今，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本人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0年9月28日